

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

(民职鉴发〔2019〕3号)

关于做好孤残儿童护理员、假肢装配工和矫形器装配工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：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孤残儿童护理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58号）于2019年4月22日公布实施，按通知要求“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”。

按照文件精神和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民电〔2019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现就做好标准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各职业鉴定的申报条件，均按照相应新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执行。

二、修订题库

中心已启动题库修订工作，新的题库在人社部鉴定中心指导下按照新标准进行修订。自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孤残儿童护理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58 号）文件下发之日开展的鉴定工作均按照新题库进行。

三、便民措施

（一）标准文本下载

标准不再正式出版印刷和出售，直接在网站上下载学习。

（二）专家解读

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新旧标准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进行发布，方便各地和考生掌握新标准。

四、工作队伍建设

中心将按照民政部培训计划，组织考评员资格认证班，基本保证每个省份每个职业 3 名考评员的基本配置，对新标准进行宣贯学习。

请各站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新标准予以宣贯执行。

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人：仝伟、张超曼、孙钰林

联系电话：010—61591732、61595451、61597326

地址：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号

邮编：065201

邮箱：mzbjd zx@163.com

附件：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
关于颁布孤残儿童护理员等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
准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9〕58号）

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2019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人事处，新疆生产
建设兵团民政局。

民政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
